附件3：

职权运行流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权 | |
| 7 | 职权内容 | 对学校各学位分委员会上报初评通过人员材料进行审核，并提请校学位委员会评议。 | |
|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 办理主体 | 哈尔滨工业大学各学位分委员会 |
| 办理依据 | 1.《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2.《关于评选哈尔滨工业大学XXXX年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通知》（以当年发布为准） |
| 办理程序 | 1. 校学位办下发通知并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确定各分委会上报名额  2. 学科推荐：各博士学位授权点每年按前一学年度在该学科点获得博士学位人数的15%向学位分委员会推荐本学科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3. 学位分委员会初选：学位分委员会对各学位授权点上报的论文进行评议，并根据本学位分委员会名额确定上报人员及材料。 |
| 办理期限 | 1个月 |
| 监督渠道 | 公示评选材料 |
| 所需材料 | 1. 有作者及其导师签字确认的博士学位论文  2. 《哈尔滨工业大学第XX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3. 推荐表中所列的代表性成果的复印件  4. 20xx年度优博申报人汇总表  5. 20xx年度优博申报人情况表 |
| 权力运行内部流程 | 运行环节 | 1校学位委员会复评：对各分委会上报初评通过人员，校学位委员会将听取论文撰写者或其导师对论文内容及所获成果所作的简要介绍，并对论文进行评议。在此基础上，通过无记名投票确定该年度的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2 、公示期：为增加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透明度，提高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设立为期30天的公示期。  3、批准：公示期结束后，由校长批准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 |
| 责任主体 |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
| 办理事项 | 哈尔滨工业大学校优博评选 |